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447號

聲 請 人 塞席爾商印盟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

非訟代理人 吳清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DIANA RERANZA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裁定之審查專以形式審查為主，即具備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票面形式上已記載發票人姓名時，發票人即應依票據法第5條及同法第121條與第29條規定，負發票人責任；反之，若形式上未得確認發票人姓名與受請求之相對人為同一人時，即無從自形式上判斷是否應令受請求之相對人負發票人責任，故其聲請自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DIANA RERANZA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惟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於發票人欄位之發票人係記載「DIANA RARE NZA」與護照影本所示姓名不一致，且發票人之簽名係外文書寫形式，形式審查亦難以辨認為一致，致無從確認為相對人所簽立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